工党字〔2016〕51号

关于开展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

政治规矩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驻会全国产业工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把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按照中直纪工委统一部署，定于12月上、中旬，在全总机关范围内开展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自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内容

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为依据，特别要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指出的党内政治生活中出现的一些突出问题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政治纪律的18条规定，进行认真检查。重点内容如下：

（一）坚定理想信念情况。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坚持正确的政治言论、政治行为。重点查找是否存在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是否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是否泄露党和国家机密；是否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是否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情况。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重点查找是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否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做到令行禁止；是否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中央赋予的职能；是否坚持抓常、抓细、抓长，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对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是否做到条条都整改、件件有着落。

（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情况。对党绝对忠诚，说老实话、办老实说、做老实人。重点查找是否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是否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是否投机取巧、拉帮结派、结党营私等。

（四）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的意识，强化组织观念。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重点查找是否遵守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是否存在干预有关换届工作行为；领导干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是否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是否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是否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五）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党组织切实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纪检组织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增强政治警觉性，及时发现并查处隐蔽性强的问题。重点检查党组织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是否坚决批评制止，纪检组织是否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问题。

二、自查方式

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逐一对照本通知提出的五方面内容，认真自查。在此基础上，各基层党组织要召开会议，深入分析情况，科学研判形势，突出问题导向，对照检查存在问题及其具体表现，剖析原因，明确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

各直属单位纪检组织要发挥“探头”作用，研究新动向，提高政治鉴别力，重点关注有关的人和事，深入下去，深挖细查，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并严肃查处，使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12月下旬，中直纪工委检查组将到部分单位进行重点抽查。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一把手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自查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确保自查工作扎实有效。

（二）精心组织。要紧密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制定科学严密的自查方案；要联系本部门、本单位和个人的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扎扎实实、严肃认真开展自查工作，不走过场。

（三）切实整改。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要通过这次检查，使党员干部普遍受到一次深刻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

请各部门、各单位将自查情况报告于12月16日前报全总机关纪委（联系人：阎江，电话：0822）。

 全国总工会机关党委 全国总工会机关纪委

 2016年11月29日